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至7項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至7項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9,607,889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第1至7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第1至7項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第1至7項決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誠如通函內所披露，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共同擁有3,898,110,916股（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9%），須要並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391,496,973股（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014,455,09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0美仙。	4,014,455,090 (100%)	0 (0%)
3.	(a) 重選王立新先生為董事。	4,011,089,559 (99.92%)	3,365,531 (0.08%)
	(b) 重選徐基清先生為董事。	4,011,301,559 (99.92%)	3,153,531 (0.08%)
	(c) 重選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為董事。	4,010,618,217 (99.90%)	3,836,873 (0.1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009,403,379 (99.87%)	5,051,711 (0.13%)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10,618,217 (99.90%)	3,836,873 (0.1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額外股份。	3,909,355,672 (97.38%)	105,099,418 (2.62%)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本公司股份。	4,014,455,090 (100%)	0 (0%)
7.	在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3,913,160,531 (97.48%)	101,294,559 (2.52%)
8.	批准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執行與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116,334,174 (99.99%)	10,000 (0.01%)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